

当前位置: 首页 >> 学术研究 >> 哲学 >> 在我国从逻辑到语言的研究应该如何进行?

学术研究
哲学
文学
史学
经济学
法学
社会学
政治学
新闻传播学

点击排行 ↓

1. 李学勤先生评议书-陈嘉映
2. 当今儒家的“创教”与“ ...
3. 论哈贝马斯关于审美领域...
4. 实用主义与《周易》的“ ...
5. “死而不亡”如何成为可...
6. 我们这一代
7. 不纯粹的现象学
8. 形而上学的“围城”——...

最新文章 ↓

- 如何理解并阐释马克思的哲...
- 如何理解并阐释马克思的哲...
- 近代以来有关启蒙的几个问...
- 哲学对话：问题与思考
- 我所感知的哲学传统
- 一部堪与《圣经》相提并论...
- 我国外国哲学研究的若干特...
- 从“纯粹”到“不纯粹”：...

热门标签 ↓

- 哲学 影评 符号学 分析哲学
- 管理 经济危机 贫富差距
- 传播 新闻 和谐社会
- 历史 胡塞尔 人口比例
- 郎咸平 华民 林毅夫 价值观
- 司法公正 国学 正义 人文
- 存在主义 现象学 海德格尔

哲学

在我国从逻辑到语言的研究应该如何进行?

来源: 作者:周北海 点击:484次 时间:2006-12-18 12:29:07

去年9月,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邹崇理在访美期间专程拜访了世界著名语言学专家、美国马萨诸萨大学教授 Barbara H. Partee, 事后整理了一访谈录。其中一段:

邹: 您在1986年曾经担任美国语言学会会长, 而您又是美国形式语义学研究的奠基者之一, 这是否意味在美国语言学界还是比较崇尚用逻辑和数学方法研究语言的做法? 正好像乔姆斯基的转换生成语法在美国具有巨大的影响力一样。

Partee: 我认为, 不是逻辑和数学的应用本身, 而是整个形式语义学领域成了主流。……在我的半自传体文章中, 我提到过形式语义学这些年来在各大大学语言学系的发展史。最初, 在二十世纪六十年代无系问津, 一些知名的语言学系那时至多只有一名语义学家, 而到九十年代已经至少有2到3名, 语义学在许多语言学系已跻身成为与句法学、音系学并驾齐驱的核心研究学科。

(2006年4月1日北京市逻辑学会报告会邹崇理报告“从语言到逻辑——蒙太格研究专家Barbara H. Partee访谈录”记录)

这里谈到的形式语义学(或简称语义学)是逻辑学的形式化方法用于语言学研究而形成的语言学的分支。当然, 我国的学术研究没有必要完全跟在美国后面亦步亦趋。在我国语言学研究形式语义学应该占有什么位置应该结合自己的情况而定。但是有一点是不争的事实, 在我国, 无论从队伍、还是成果, 形式语义学研究同语言学的其他方面相比, 都根本不成比例。特别是在信息时代的今天, 形式语义学无疑应该是我国语言学研究的一个重要方向。

为推动我国的形式语义学研究, 05年5月, 北京大学逻辑、语言与认知研究中心等几家单位联合邀请了美国德州大学哲学系和语言学系教授N. Asher来我国访问讲学。

Asher是分段式语篇表示理论(SDRT)的创始人。SDRT是关于自然语言的一种形式语义理论。它在语篇表示理论

(DRT)的基础上产生, 但又是一种层次性的发展, 理论和技术都大大丰富, 不仅完全可以取代DRT, 而且可以解决DRT不能解决的许多问题, 开辟了自然语言语义研究的新领域。SDRT不仅在理论上日趋成熟, 而且在自然语言理解和处理中有广泛应用, 已在国际语言学研究产生很大影响。近年来DRT在我国已有介绍, 但是SDRT在国内的引入还几乎是空白。

访问期间, Asher在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浙江大学、复旦大学共计作了6次演讲, 讲解了SDRT的基本原理、思想和方法。访问结束后, 根据演讲的内容, 也考虑到听众的反映和常见问题, 我们写了“分段式语篇表示理论——基于语篇结构的自然语言语义学”一文, 介绍SDRT, 并向《当代语言学》投稿, 以期推动我国的形式语义学研究。

今年3月接到编辑部的审阅报告书和编辑部据此报告对此文所作出的“不用”的决定。稿件的接受与否编辑部有充分的权利, 但是, 其中的评审意见实在让人不能理解。

学术发展需要良好环境, 良好环境也需要大家维护, 所以, 我们将该评审意见、我们的意见以及该投稿文章公示与此。此举无意针对任何单位和个人, 只是想请学界同仁看看, 问题究竟出在哪里, 我们应该怎样才能更好地开展这类交叉研究?

周北海

2006年4月20日

附件1. 《当代语言学》审阅报告书

附件2. 就该报告书中的审稿意见作者给《当代语言学》编辑部的信

附件3. 投稿文章“分段式语篇表示理论 —— 基于语篇结构的自然语言语义学”

返回页首

cantor

云游小子

注册时间: 2006-05-29

帖子: 53

发表于: 2006, 06, 06, 18:06, 星期二 发表主题:

---

好像附件功能没有开通, 我就直接帖了, 有兴趣的可以到这里

<http://www.phil.pku.edu.cn/cllc/index.html>

下载。

《当代语言学》审阅报告书

文章编号: 05400

文章题目: 分段式语篇表示理论 - 基于语篇结构的自然语言语义学

第一部分

评审结果 (具体评审意见请见后文“评审意见”)

- ? 不需要修改即可发表
- ? 稍做修改后即可刊用
- ? 须做修改后方可刊用
- ? 须做重大修改或重写部分章节
- ? 不宜在本刊发表 (如认为有必要, 可建议转投该文给《\_\_\_\_\_》杂志)

文章内容

本文内容适合哪些读者

- ? 普通读者
- ? 专业读者
- ? 都不适合

研究方法

文章应该采取适合其研究主题类型的研究方法, 如数据统计法、例证法、历史比较法等。本文对研究对象的处理

- ? 很出色
- ? 基本合乎要求, 但是还有一些问题应加以注意并改进
- ? 不合要求

文章写作

- ? 能够引发阅读兴趣并明白易读
- ? 文章写作大体得当, 但是还有一些问题应加以注意并改进

? 写作上有很大缺陷, 需要做重大修改

#### 文章摘要

- ? 合乎要求
- ? 没有写
- ? 需要重写

#### 文章题目

- ? 合乎要求
- ? 建议改为: \_\_\_\_\_

#### 文中图表

- ? 明白得当
- ? 需要重新调整以便清楚传达信息
- ? 可以省略
- ? 与文章内容不够配合

#### 参考文献

- ? 完整
- ? 不完整
- ? 体例不合规范

## 第二部分

给作者的修改或其他反馈意见 (可附加页)

? 此文对Asher & Lascarides的2003新书也没有什么深入评价, 是为憾。

? 最大的遗憾是作者在文章里反映出的对语言学研究、汉语语言学相关问题、中国语言学界对相关现象的讨论、中国学者对SDRT以前或同时期形式理论的介绍都非常隔阂。以致对一些已有介绍的DRT内容重复介绍, 这在文献部分也可以看出 - 作者对汉语形式理论的著述要么全无概念, 要么故意漠视, 这在近期出版的一些讨论中国逻辑学发展的文章中也可以看到。对有关术语翻译问题, 也不需要大书特书, 因为“语篇”这个提法早在黄国文80年代的教科书里就讨论过了。

本文并没有把握自然语言形式分析的实质, 现有的行文也十分粗糙, 术语也有许多生造的情况。需要从立意上大改。重写之后, 才值得仔细推敲具体措辞。当然, 如果在《哲学动态》上发表则另当别论。

逻辑学家因其对形式化内容的熟识, 在研究自然语言形式化理论时有自己明显的优势。唯其对语言学现象和理论背景的生疏, 在讨论时并不一定能把握住实质。中国逻辑学者在做具体语言分析和研究时, 往往难以做出真正解决问题的原创结果, 难以与国际接轨, 也难在国内语言学界产生影响。近期见到的一些专著都凸现了这个问题。基于这些原因, 最好是让本文作者与一位熟悉语言学形式研究的人联合改写此文。

---

Wir müssen wissen, Wir werden wissen

[返回页首](#)

cantor

云游小子

注册时间: 2006-05-29

帖子: 53

周北海给《当代语言学》编辑部的信。

《当代语言学》编辑部，有关领导：

审稿结果通知单收到，谢谢告知审稿意见。

本来稿件不被刊用是常见的事情，但是看了贵编辑部审阅报告书（见附件）中的评审意见（以下简称“评审意见”），感到有些诧异。出于对贵编辑部的工作的支持，也是为了促进学术的发展，从作者的角度在此表达一些意见。

这次投稿的文章“分段式语篇表示理论——基于语篇结构的自然语言语义学”（以下简称“分”文）是以分段式语篇表示理论SDRT创始人Asher去年来我国访问作的六次演讲为背景所写的关于SDRT的介绍。这一点在文章正文和背景材料中都有明确说明。SDRT是国际上关于自然语言的一种新的形式语义理论，在我国这一理论的引入还几乎是个空白。作为国内第一篇介绍SDRT的文章，考虑到贵刊的办刊宗旨和在学界的影响，所以我们将此文向贵刊投稿。

“评审意见”的第一条意见是

？此文对Asher & Lascarides的2003新书也没有什么深入评价，是为憾。

这让人有些不解。“分”文是根据Asher的演讲对SDRT基本理论的介绍，包括它产生的理论渊源，不是书评。尽管这些演讲的主要内容涵概于该书之中（实际上只限于前四章，全书共十章），但是，既不是书评，也没有涉及全书的内容，为什么不可以对此书不作评价？更让人不解的是，“评审意见”还要求“深入评价”，否则，就有了这个作为第一条的缺点而“是为憾”。能全面介绍一个理论，包括有关的书评当然好，但是，试想在一篇篇幅有限的文章里要做这样全面的介绍怎么可能？这样的意见，使人感觉有些过分，我们也只能对此是为憾了。

“评审意见”的第二条意见：

？最大的遗憾是作者在文章里反映出的对语言学、汉语语言学相关问题、中国语言学界对相关现象的讨论、中国学者对SDRT以前或同时期形式理论的介绍都非常隔阂。以致对一些已有介绍的DRT内容重复介绍，这在文献部分也可以看出——作者对汉语形式理论的著述要么全无概念，要么故意漠视，这在近期出版的一些讨论中国逻辑学发展的文章中也可以看到。对有关术语翻译问题，也不需要大书特书，因为“语篇”这个提法早在黄国文80年代的教科书里就讨论过了。

这条意见长一些，可以分成以下几点：

（1）作者对语言学界在这一领域里的工作“非常隔阂”，因而无知，不知道中国学者对SDRT以前或同时期形式理论作了很多介绍，所以还在介绍大家熟知的东西。

（2）文献部分不仅加强了上一论点，还表现出作者有轻蔑这些语言学工作的嫌疑（“要么故意漠视”）。

（3）discourse的翻译问题不需大书特书，早在80年代就讨论过了。“大书特书”也表现出作者对语言学界的隔阂和无知。

这几点构成了“评审意见”对“分”文“最大的遗憾”，所以应该也是最严重的缺点。

“分”文是通过SDRT产生的理论发展过程来介绍其基本思想和理论的，所以对其前期理论作了些说明。该文是在这方面用了一些篇幅，甚至是较大的篇幅，但这绝对不是无视中国学者对此的已有介绍，讲前期理论是为了讲理论的过激与发展，展示这个理论的历史渊源，以说明这个理论最重要的思想，重点是讲SDRT，与以往的介绍不同。

SDRT是西方学者主要在对英语的研究中建立的语义理论，这个过程与中国的自然语言理论研究无关。尽管Asher本人很想知道汉语的特点和中国语言学研究的状况，但是就这一理论的产生来说，与中国的语言学研究，包括汉语语言学的研究，都没有渊源关系，所以在谈这个历史渊源时自然也联不上中国在这方面的研究。因此，让人很不理解，在介绍这个理论时为什么要扯上与此无关的我们的语言学研究、“汉语语言学相关问题”、甚至“中国语言学界对相关现象的讨论、中国学者对SDRT以前或同时期形式理论的介绍”。是要做比较研究吗？那应该是另一篇文章。

关于（2）。既然“分”文从历史发展的角度谈SDRT，自然引用的都是与此相关的西方文献。“评审意见”对此的批评

是“作者对汉语形式理论的著述要么全无概念，要么故意漠视”。

关于“全无概念”。我们承认对汉语形式理论的著述不是那么“有概念”，这正是我们以后做逻辑学和语言学结合研究需要学习的地方，也是写这方面研究性文章起码的规范。但是就这篇文章来说，因为不涉及汉语形式理论的著述，所以，即使“全无概念”，应该也不是文章本身的不足。

关于“故意漠视”。如果该谈而不谈，该列（文献）而不列，那就是不合格。这与故意与否无关。作为专家报告，要看的是文章质量，规范性等，似不应该只凭自己的理解去猜测作者的动机、心态。事实上“评审意见”猜错了。我们只是因为不相关而没有列举中文文献，这里绝没有要“漠视”的故意。搞得有点情绪化，人身化，似不应该是合理的学术氛围。

再看（3）。我们在文章正文后加了一个一千多字的附言，谈“SDRT”的中文翻译问题。这应该就是“评审意见”认为“大书特书”谈翻译的部分。

既然介绍SDRT，当然要对“SDRT”给出中文翻译。实际上，从1999年起，我们就开始讨论“SDRT”和“DRT”的翻译问题，写这篇文章时还在斟酌，直到最后必须给出一个翻译时，仍然还没有完全拿定主意，只好说点理由，为什么用这个翻译，别的翻译不合适，同时说明了我们对自己的翻译也不是很满意，实际上也是拿出来求教于大家。就这一译名问题，前后已考虑了五、六年，可以说在这个问题上我们还是用心的，慎重的和严肃的。用一千多字来写这五、六年的思量，应该不过分。当然，尽管我们自己可以对这个翻译反复掂量，但这还不是我们对此可以“大书特书”的理由，关键是在这篇文章中说这些有没有意义。

在我们看来，译名的问题实际上包含了对SDRT以及对DRT的理解问题。所以出现一些不合适的译名，是因为对这种理论的理解上有不足，没能很好地把握其实质，所以，这不仅仅是个翻译的问题。在这个事情上较真，也是想通过谈这个问题来进一步展示SDRT的实质。

“语篇”的译法的确早就有了。五、六年的考虑，此间我们也查阅了国内的各种译法，包括黄国文80年代的教科书（《语篇分析概要》，湖南教育出版社，1988年）所挑选的译法。严格地说，其中并没有讨论discourse的翻译问题，而且在此之后还出现了其他多种翻译，时至今日，这个翻译仍然不统一，每当谈起这个翻译问题时，也总有一些争论，所以至少这不是“黄国文80年代的教科书里就讨论过了”因而就解决了的问题。再有，“语篇”还只是“SDRT”中的D，我们的“大书特书”也并不仅仅是在谈这个D，还有其中的R和S。

“评审意见”根本不知道这里的问题所在，用“80年代的教科书里就讨论过了”，“大书特书”，这些看来既有学识又能说明作者的无知与“隔阂”的用语，将这里的问题和我们的努力轻飘飘地一扫而过。对这样的意见、态度和学风，我们不能认同。

接下来的一段，应该是对“分”文的总体评价、意见，另外还有一些我们不明白的言论：

本文并没有把握自然语言形式分析的实质，现有的行文也十分粗糙，术语也有许多生造的情况。需要从立意上大改。重写之后，才值得仔细推敲具体措辞。当然，如果在《哲学动态》上发表则另当别论。

在此以前，我们见过的总体评价有一点是共同的：凡是其中涉及到的问题，在前面都会具体指出。特别是来自国外刊物的意见，更是非常具体和细致，从来不会笼而统之地只给个定性的结论了事。但是在这里，看到的只是“本文并没有把握自然语言形式分析的实质，现有的行文也十分粗糙，术语也有许多生造的情况”这样的评价，在前面说的两条具体或相对具体的意见中，怎么也没有找到与此评价相对应的例证。这样的评审意见，我们还是第一次看到。当然，一处指出稿子的问题和毛病并不是审稿人的职责，应该允许不同的评审专家有不同的风格，对此我们没有意见，只是联想到“评审意见”后面自己讲到的国际接轨问题，在此想说，既然知道有国际接轨这件事情，我们的评审工作是否也该向国际接轨的方向做一点点努力？

这些也就算了。只要批评得对，我们可以也应该自己去找问题。但是，这个总体评价的第一句“本文并没有把握自然语言形式分析的实质”，不说对不对，首先是不相干。“本文”是关于SDRT的介绍，“本文”自己并没有做自然语言形式分析，搞这个分析的是SDRT。你可以批评SDRT“没有把握自然语言形式分析的实质”；如果SDRT把握住了自然语言形式分析的实质，你还可以批评“本文”没有把SDRT的这个方面讲清楚，还可以批评“本文”（的作者）只知SDRT的皮毛，没有掌握其实质，甚至还可以批评“本文”（的作者）根本就不懂SDRT，把它讲得一塌糊涂等等，可以批评的地方有这么多，但是无论如何，也批评不到“本文”是不是把握了自然语言形式分析的实质这一点上。说“本文并没有把握自然语言形式分析的实质”，不知道在想什么。

上述评价后接着的两句是“需要从立意上大改。重写之后，才值得仔细推敲具体措辞。”

关于立意问题后面再说。“重写之后，才值得仔细推敲具体措辞”，这句话让我们不太明白。推敲什么的“具体措辞”，或“推敲具体措辞”干什么？是在说：“重写之后，才值得仔细推敲具体措辞阅读该文”？因为现在的文章行文粗糙，生造术语太多，不值得一看；还是在说：“重写之后，才值得仔细推敲具体措辞写评审意见”？从“评审意见”做为对编辑部提交的报告这一点看，此句应该是报告人对编辑部说的话，所以两个理解似应为后者；但是从上下文的关联看，又似应为前者。从可能性上说，不排除还有第三种情况，此句是对作者说的话。不过，那更是让人不知

道该怎么读，“重写之后，才值得仔细推敲具体措辞写此文”？是重写之后再重写一遍吗？连意思都不通了，只好先行排除。于是，好在不论是哪一者，有一点是看明白了：现在这个样子的文章，不值得仔细阅读，或者不值得仔细写评审意见。这大概也是一种审稿风格吧。

最让人看不懂的是最后一句，“当然，如果在《哲学动态》上发表则另当别论”，而且实在是看不懂。这样一个没有把握实质、行文十分粗糙、还用了许多生造术语的文章，被贵刊当然拒绝的文章，为什么在《哲学动态》上发表就另当别论呢？是因为《哲学动态》有点烂，常发这样的文章？联想到后面“评审意见”对逻辑学界的批评，还是因为反正逻辑学的文章都这样，回自己的领域去说话？不论怎么理解，这好像已经不是一篇文章的事了，有点扩大化，连上了《哲学动态》，还有学界。想来想去，不应该啊，所以我们看不懂。不知道有关方面是否可以做出解释。

“评审意见”的最后一段是

逻辑学家因其对形式化内容的熟识，在研究自然语言形式化理论时有自己明显的优势。唯其对语言学现象和理论背景的生疏，在讨论时并不一定能把握住实质。中国逻辑学者在做具体语言分析和研究时，往往难以做出真正解决问题的原创结果，难以与国际接轨，也难在国内语言学界产生影响。近期见到的一些专著都凸现了这个问题。基于这些原因，最好是让本文作者与一位熟悉语言学形式研究的人联合改写此文。

从长度上看，是“评审意见”中次长的一段，在不长的全文中有相对不小的篇幅，但是好像已经不是审稿，而像是在分析为什么会出“分”文这样的不得要领的文章，指出其产生的方法论意义上或社会历史的原因。从内容和口气上看，有点像导师在指导学生，也有像是学界泰斗在针砭学界时弊，而且是跨学界的。从作者的角度，我们也可以理解为忠告，或入界（语言学界）指导：“最好是让本文作者与一位熟悉语言学形式研究的人联合改写此文。”我们感谢一切建议和意见，包括对我们的指导，也包括批评。这里指出的问题我们会认真考虑，还会以适当的方式把这个意见转达给大家，那些致力于逻辑学和语言学交叉研究的中国的逻辑学者们。他们中的一些人也许还在如此这般不得要领地做着难以真正解决问题、难以与国际接轨、也难在国内语言学界产生影响的工作。相信我们的同行们也会感谢来自语言学界的指教的。话说回来，尽管有这样或那样的不足，他们是中国努力推动从逻辑学到语言学结合研究的一批人，也是最希望有来自语言学界帮助的一批人，当然，是符合学术规范的帮助。反过来，在语言学界，应该也有一些和逻辑学方面有同样心情的人。两方面的结合，共同建造良好的交叉研究的氛围，应该是大家的共同愿望。既然“评审意见”要谈深层次原因，我们也就此谈些感想和愿望，尽管有点偏题。现在还是就事论事，回到眼前的文章评审。

最后一个问题，关于文章的立意。

“评审意见”说“分”文“需要从立意上大改”。不知道“评审意见”认为该文的立意是什么，因为“评审意见”通篇没有对此给出一句表述，而且从所提意见上看，好像甚至不知道这是篇什么文章。其实很简单，就是一篇介绍SDRT的介绍性文章，目的就是想把这个国际上新的语义理论介绍到我国。我们一直在用“文章”一词，而不是“论文”，因为它只是介绍性的，不是研究性的。在这个介绍中，我们的工作一是把SDRT的理论渊源讲清楚，SDRT本身并不谈这个问题；二是把这个用英语谈、谈英语（语料）的SDRT忠实无误地转到用汉语谈、谈汉语（语料）的SDRT。这个工作有一定的难度，主要难在语言的转换上，包括例子的转换等，还包括“SDRT”的翻译。其次，因SDRT在技术上比较复杂，还难在对SDRT形式化内容的理解和把握，以在有限的篇幅里，将这个理论的基本思想尽可能以非形式化的方式呈现给大家。

对于这样的一篇文章，我们相信下面的要审查的问题及顺序大家都是会同意的：

第一，SDRT是不是一个站得住的理论；

第二，SDRT是不是值得介绍；

第三，这篇文章介绍得是否正确；

然后可以有第四，第五，……，文章的行文如何、引文、文献是否规范等等。

其中第一、二、三点是应该最关键的东西，决定是否可接受，其他方面如果有问题应该属于可修改的范围。可是在“评审意见”中通篇没有看到一个字在说第一、二、三点，只是在枝节方面说了一些话。仅有的两条具体意见是，没有对Asher & Lascarides的2003新书深入评价，“语篇”的翻译不该“大书特书”。剩下就是既没有具体例证支持又不知在想什么的总体评价；再有就是说文章之外的事情，作者的对语言学界工作的“隔阂”、“漠视”，该如何做研究的指导等等。这样一个“评审意见”，有一处在理吗？

从这个评审意见来看，尽管我们不愿意相信，本来也不想写出来，但它实在是让人联想到评审人也许不懂或不

知SDRT，否则，为什么对这个最该说的东西只字不说？其实要拒绝这篇文章很容易，即使上面的第一、二、三点都找不出问题，或者自己觉得没把握而又不得不审，甚至即使完全不懂也没关系，一句“该文是介绍性文章，不合本刊办刊方向”就行了。这是一篇介绍性文章，这总该看得出来吧，免得找不出问题硬找，说出些有可能成为笑话的意见。

真是难以置信！问题也许真出在这里，就是没看出来？“评审意见”对“分”文大谈该如何研究，不知道是什么意思，文不对题啊！哪怕就是说该怎样介绍国外成果也好啊。再联想到前面的一句“本文并没有把握自然语言形式分析的实质”，所以我们只能理解为“评审意见”甚至好像不知道在评审什么文章。到这里，真的不知道该说什么好，是不是可以说有点荒唐？

稿件的接受与否，编辑部有自己的权力，但是对这个处处不在理的评审意见我们不能接受。现在常遇到假冒伪劣的东西。这个评审意见当然不假不伪，但如果说劣，应该不过分。作为中国最有影响的语言学刊物编辑部，拿出这样的评审意见，应该说不合适的。希望贵刊能进一步完善防止劣质“产品”出现的机制。这里的“产品”包括稿件的评审意见。这些意见对作者，对学术，都是要负责的。

最后说点题外话。前面说到99年我们讨论“SDRT”的翻译，那时就有心把这个理论介绍到我国。05年Asher访问中国，算是部分实现了这个想法。没想到的是这篇文章遭遇到这种莫名其妙的抵抗，而且自己竟然也在讲国际接轨！其实从SDRT产生的标志性著作发表（1993年）算起，至今已有十多年。每次说SDRT是新的理论，我们总想给这个新字打上引号，在人家那里已经不大新了，已经开始了以这个理论为基础的实际应用研究，只是在我们这里还鲜为人知，还在为一篇介绍文章说来说去。也许这类抵抗还会继续下去，到新理论真成了旧理论，到其后续新成果产生，到我们再说“起步晚，基础差”的那一天。于是，我们总在接轨，也就有人总在讲接轨。感谢这个虽不着边际倒也有意思的评审意见，使我们歪打正着地也有机会在这里发表些与该文审稿无关的感慨。

此致  
敬礼！

周北海 毛翊  
2006 年3月10日

共[1]页

[周北海的更多文章](#)

上一篇：[绕了一圈子,回来了!](#) 下一篇：[罗尔斯的国际正义论与战争的正当性](#)  
相关推荐：[模态逻辑与哲学](#) · [做哲学为什么需要学...](#) · [在我国从逻辑到语言...](#)

没有数据!

姓名:  E-mail:

内容:

输入图中字符:  47844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 [联系我们](#) | [投稿须知](#) | [版权申明](#)

地址：成都市科华北路64号棕南俊园86号信箱 四川大学哲学研究所办公室 邮编：610065  
联系电话：86-028-85229526 电子邮箱：scuphilosophy@sina.com scuphilosophy@yahoo.com.cn  
Copyright © 2005-2008 H.V, All rights reserved 技术支持：网站建设:网联天下